

#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研究發展會議紀錄

時間：112 年 4 月 14 日（星期五）上午 10 時 10 分

地點：行政大樓二樓第二演講廳

主席：李明安副校長

紀錄：廖嘉慧

出席者：詳簽到單。

## 壹、主席報告：

- 一、今日會議主要是瞭解研發處推動之業務及各校級研究中心工作情形，請各位主管給予督促或建議。
- 二、本次會議有關校級中心工作報告作一微調，由研發處統整報告，各中心就不足的部份再加以補充，節省會議時間並有效進行討論。

## 貳、工作報告

- 一、研發處報告：本校校級研究中心計有 9 個單位（如六-十四），除海洋基因體中心成立未滿 1 年外，各中心工作報告及次年度之規劃，內容詳見 111 年度研究中心諮詢委員會會議紀錄摘錄備查([詳如附件 第 4 頁](#))。
- 二、企劃暨學術合作組報告：[\(詳如附件一 第 5 頁\)](#)
- 三、計畫業務組報告：[\(詳如附件二 第 12 頁\)](#)
- 四、海洋學刊編輯組報告：[\(詳如附件三 第 15 頁\)](#)
- 五、研究船船務中心報告：[\(詳如附件四 第 17 頁\)](#)
- 六、貴重儀器中心
- 七、地理資訊系統研究中心
- 八、人工智慧研究中心
- 九、臺灣郵輪產學研發中心
- 十、馬祖海洋研究中心
- 十一、延平水下科技中心
- 十二、海洋工程綜合實驗研究中心
- 十三、智慧航運研究中心
- 十四、海洋基因體中心

## 主席裁示：

- 一、本學期研發會議（4月召開）與研究中心諮詢委員會會議（2月召開）相近，本次會議之校級中心報告由研發處負責綜整，下學年第1學期研發會議，校級中心則需送交工作報告，送交年度期中報告。研究中心諮詢委員會會議則是以整年度工作報告呈現。
- 二、為提升本校 QS 排名，請各學院及系所在外籍師資（兼任）之部份能多著墨。
- 三、有關期刊發表，除呈現期刊篇數外，亦請研發處統計全校期刊發表之第一作者及通訊作者數據。
- 四、有關本校相關教師研究獎勵措施，請研發處參考列入期刊引用率。
- 五、建議各位主管召開國際研討會邀請到國際大師，若其願意審查投稿文章，並建議將期刊投到本校 JMST，如此一來被引用的機率可能提高。

## 參、上次會議決議執行情形

- 一、本校海洋基因體中心業經 111 年 10 月 13 日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研究發展委員會審議通過，本處簽奉校長核定由海洋環境與生態研究所蔣國平教授擔任該中心主任。
- 二、通過修正本校研究中心產學績優獎勵辦法，業於 112 年 1 月 4 日海研企合字第 1120000101 號令發布施行。
- 三、本校海洋法律與政策學院海洋永續科技治理研究中心業經 111 年 10 月 13 日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研究發展委員會審議通過，並由該學院簽奉校長核定由海洋法政碩士學位學程江雅綺副教授擔任該中心主任。
- 四、於通知校長設備費(研發專款)申請及獲補助時，提醒補助總價超過 60 萬之儀器設備，經貴儀中心評估後認為有必要者，將強制加入貴重儀器中心；非屬貴重儀器者，基於資源共享原則亦可自動申請加入貴重儀器中心系統管理。

## 肆、提案討論

### 提案一

提案單位：研發處

案由：擬修正「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建教合作業務處理要點」部份規定，提請審議。

說明：

- 一、依 112 年 1 月 17 日 111 年度校務基金稽核意見修正第七點
- 二、另依現行法規，原「台」字修正為「臺」及依單位名稱「會計室」修正為「主計室」。
- 三、檢附修正規定對照表及現行規定([詳如附件五 第 21 頁](#))。

決議：

- 一、修正第九點 本校同仁應按本 ~~辦法~~ **要點** 規定辦理，．．．。
- 二、餘照案通過。
- 三、檢附修正後規定 [詳如附件五~一 第 24 頁](#)。

#### 伍、臨時提案

提案單位：海洋基因體中心

案由：本校校級「海洋基因體中心」申請改名為「臺灣海洋基因體中心」(TAiwan Ocean Genome Center)，提請審議。

說明：

- 一、本案業經 112 年度臨時研究中心諮詢委員會議書面審核通過。
- 二、本校校級「海洋基因體中心」已於本年(112年)1月16日正式成立。
- 三、本中心為臺灣首個針對海洋生物與生態研究之基因體中心，為提高能見度與視野，擬更名為「臺灣海洋基因體中心」(TAiwan Ocean Genome Center)，英文簡稱為"TAoGC"。
- 四、檢附修正後設置辦法([詳如附件六 第 26 頁](#))。

決議：照案通過。

陸、臨時動議：無。

柒、散會：11 時 20 分。

[附件]

附件

111 年度校級研究中心工作報告

	貴重儀器中心	地理資訊系統研究中心	人工智慧研究中心	臺灣郵輪產學發展中心	馬祖海洋研究中心	延平水下科技中心	海洋工程綜合實驗研究中心	智慧航運研究中心
年度工作內容	1. 貴儀中心餘額至 111 年 12 月 31 日為 3 萬 3,055 元整 2. 光電與材料科技學系之 X 光繞射儀於 110 年損壞，再購置一部	1. 外部委託計畫 7 件 2. 校內推廣地理資訊系統之相關應用技術	1. 特殊榮譽 4 件 2. 國家計畫執行 3 件 3. 中心成員協助執行 23 件 4. 建教合作 2 件 5. SCI 期刊 19 篇、研討會論文 23 篇	共 28 項執行成果	共 10 項執行成果	1. 大型空蝕水槽 10 件 2. 中型空蝕水槽 9 件 3. 多個科技部專題計畫與產業界計畫 4. 空蝕水槽性能提升 6 件 5. 與臺大/中山/成大組成船模國家試驗隊	外部委託計畫 6 件	1. 計畫執行 12 項 2. 國際交流 11 項
資源之使用	專題研究計畫：14 項(所列為涵蓋 102~111 年各儀器主持人主要代表性計畫)	專題研究計畫 14 件	1. 專題研究計畫 4 件 2. 產學合作計畫 1 件 3. 技術移轉 1 件 4. 中心成員協助執行 17 件	1. 產學合作郵輪講座 3 件 2. 教學研究計畫 2 件	3. 專題研究計畫 1 件 4. 其他 5 件	專題研究計畫 29 件	專題研究計畫 15 件	專題研究計畫 36 件
研究成果	近三年各主持人直接發表相關論文於 ACS, IOP, Elsevier, Wiley 機構所屬等期刊計約 40 篇以上	1. 研究報告：期刊 6 篇、技術報告：2 篇、專書：2 本 2. 專利權：4 件	1. 研究報告：期刊 19 篇 2. 專利權 10 件	1. 增加郵輪觀光領域研發能量：辦理或參與郵輪講座或訪談、座談會 9 場 2. 提供產發成果，協助政府未來政策規劃：辦理或參與產官學研討會或論壇 6 場	研究報告：期刊 3 篇、其他 1 篇	研究報告：期刊 5 篇、技術報告 6 篇、其他 21 篇	1. 研究報告：期刊 6 篇、技術報告 3 篇 2. 專利權 1 件	1. 研究報告：期刊 20 篇、技術報告 1 篇、其他 1 篇、專書 1 本 2. 專利權 3 件
服務成果	1. 人員交流訓練 5 次 2. 服務性試驗及調查 251 次	1. 研討會 5 場 2. 推廣活動(專題演講)5 場	1. 研討會 23 場 2. 推廣活動 5 場	增強與郵輪觀光產業連結：辦理或參與郵輪相關各界交流、參訪或活動共計 13 項。	1. 推廣活動 9 場 2. 技術服務 6 家	技術服務 10 件		1. 研討會 25 場 2. 推廣活動 5 場 3. 技術服務 1 件、1 家 4. 其他 4 項
次年度之工作規劃	1. 繼續協助校內外使用者進行學術研究，並且持續改善可能之瑕疵 2. 持續輔導本校貴重儀器 1 件以上加入本中心運作 3. 提高貴重儀器對所有校內外共用儀器設備使用率	1. 近期發展 7 項 2. 中長期發展 11 項	1. 國家計畫執行 3 件 2. 校內計畫協助 3 件 3. 建教合作 3 件 4. 學術發表 15 篇 5. 專利申請 10 件 6. 申請計畫補助規劃 2 件	達成 KPI 指標： 1. 增強與郵輪觀光產業連結 2. 增加郵輪觀光領域研發能量 3. 提供產發成果，協助政府未來政策規劃	共 7 項工作規劃	1. 已確定、計畫尚在草擬之實驗工作 6 項 2. 國內船模試驗試驗訓練規劃 3. 多個國科會專題計畫與產業界合作 4. 空蝕水槽性能提升 3 項 5. 水槽 ISO 認證	外部委託計畫 4 件	1. 近期發展 9 項 2. 中長期發展 2 項

## 附件 一

### 企劃暨學術合作組報告

#### (一)法規修正

- 1.112 年 3 月 3 日 111 學年第 2 學期第 1 次學術獎勵委員會議、111 學年 112 年 3 月 16 日第 2 學期第 1 次行政會議及第 2 學期第 1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議通過修正「國立臺灣海洋大學獎勵學術研究辦法」。
- 2.112 年 3 月 3 日 111 學年第 2 學期第 1 次學術獎勵委員會議、111 學年 112 年 3 月 16 日第 2 學期第 1 次行政會議及第 2 學期第 1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議通過修正「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教學研究人員論文補助辦法」。

#### (二)辦理 113 學年度大學校院增設、調整院系所學位學程及招生名額總量提報作業案：

##### 1.第一階段：系所增設

- (1)特殊項目，博士班及醫事、師培相關學碩調整、師培停招案。經查本校 110 學年度第 1、2 學期與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校務會議提案，均無 113 學年度增設、調整特殊項目院、系、所、學位學程提案，故本校本次無提送申請案。另依教育部規定，已上傳確認表至總量提報系統。
- (2)一般項目：學、碩增設調整案及學、碩、博之停招裁撤案。業於 112 年 3 月 8 日以海企研字第 1120004819 號函，提報本校一般項目增設、調整案，本次提報案件共計 4 案，其中增設 1 案，為：「應用人工智慧國際碩士學位學程」；停招 3 案，分別為：「食品科學系進修學士班」、「海洋生物科技博士學位學程」與「海洋工程科技博士學位學程」。

##### 2.依教育部後續來函，賡續辦理第二階段與第三階段提報作業。

#### (三)研擬並執行提升本校排名策略：

為積極提升本校國際聲譽、國際招生、國際合作與品牌建設，辦理「QS Services: QS Analytics& MoveIN& Topuniversities.com& QS Higher Ed Summit APAC」(QS 服務方案：含排名追蹤(3 年)、學者及雇主名單管理(3 年)、排名網站行銷(1 年)、參與 QS 亞太地區高等教育高峰會(1 次性服務))採購案：

- 1.完成 QS Analytics 與 MoveIN 2 項產品訓練課程。
- 2.完成匯入本校過去 2 年學者與雇主名單至 QS MoveIN 系統，共計 1017 筆資料。未來擬利用該系統強化學術及雇主連結，有效的管理追蹤名單並持續互動，提升學者與雇主對本校的印象。
- 3.刻正透過 QS Analytics 系統，追蹤檢測本校排名各項數據表現以及競爭對手的成長趨勢；期透過數據分析，提供學校未來校務發展策略調整。
- 4.預計 112 年 11 月參與 QS 亞太地區高等教育高峰會，推廣本校特色，延伸更多的國際合作機會（國際學術合作等）。

#### (四)教育部 111 年 12 月 21 日以臺教高(四)字第 1112205350 號函，轉知國家發展委員會提供「111-113 年重點產業人才供需調查及推估彙整報告」，並公布於「產業人力供需

資訊平台」網站(<http://theme.ndc.gov.tw/manpower/>)/未來3年重點產業人才調查及推估/依推估期間區分/111至113年調查及推估(110年辦理成果)。相關調查及推估結果,可作為未來增設、調整系所、招生名額總量規劃及產業專班開設與課程規劃等人才培育之參考依據。

(五)辦理本校112年度財務規劃報告書撰寫及報教育部備查作業:

- 1.本案經本校111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議與111學年度第1學期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依「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第25條規定時程,於111年12月7日以海研企字第1110027383號函,檢附計畫書1份報教育部備查。
- 2.前揭報部案,教育部111年12月15日以臺教高(三)字第1110121523號函,同意備查。另依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第27條規定,112年度財務規劃報告書已公告於學校「校務及財務資訊」網頁(<https://www.ntou.edu.tw/info>)。

(六)辦理各項大學排名數據填報:

- 1.完成2022上海軟科教育信息諮詢公司-全球研究型大學概況的資料調查,本校各項數據線上填報作業。
- 2.完成2023泰晤士報高等教育(Time Higher Education, THE)世界大學影響力排名各項數據線上填報與佐證資料上傳作業。
- 3.完成2024 QS與THE大學排名本校各項數據線上填報作業。

(七)持續辦理各項大學排名分析,本校2022年10月至2023年3月各項排名詳下表:

排名項目	公布時間	評比項目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排名		
			國內排名	亞洲排名	世界排名
2023 TH 世界大學排名	2022年 10月12日	教學(30%)、研究影響力(30%)、研究(30%)、產學合作(2.5%)及國際化情形(7.5%)	並列 12	N/A	1001-1200
2023 THE 世界大學 「工程與技術」領域排名	2022年 10月25日	教學(30%)、研究影響力(27.5%)、研究(30%)、產學合作(5%)及國際化情形(7.5%)	並列 20	N/A	1001+
2023 THE 世界大學 「生命科學」領域排名	2022年 10月25日	教學(27.5%)、研究影響力(35%)、研究(27.5%)、產學合作(2.5%)及國際化情形(7.5%)	並列 4	N/A	601-800
2023年 QS 亞洲大學排名	2022年 11月8日	學術聲譽(30%)、雇主聲譽(20%)、生師比(10%)、國際研究(10%)、論文引用率(10%)、教師平均論文章量	17	281-290	N/A

		(5%)、擁有博士學位教師比例(5%)及國際化情形(10%)			
--	--	--------------------------------	--	--	--

註：N/A 表示無資料

(八)學生出國短期研修(究)

依據「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學生出席國際會議補助辦法」，本校學生赴國外參加國際會議補助申請案：111 年度共 29 件申請案通過，補助金額共計新臺幣 65 萬 6,806 元。112 年學生赴國外參加國際會議補助申請案：111 年 10 月至 112 年 3 月止共 15 件會議申請案通過。

(九)學術交流及臺北聯合大學系統申請合作案件

1.111 年 9 月至 112 年 1 月本校簽署合作單位及國內交流執行內容如下：

- (1)本校與富巨春股份有限公司於 111 年 9 月 29 日完成合作備忘錄簽約典禮。
- (2)本校與基隆長庚醫院業於 111 年 11 月 6 日上午 9 時辦理 2022 年基隆長庚與國立陽明交通大學暨海洋大學研究媒合會議。
- (3)佛光大學於 11 月 18 日辦理「2022 泛太平洋大學聯盟會議暨高等教育深耕趨勢主題研討會」，會議決議國立屏東大學成為正式會員學校、各學校負責之業務項目，並推選本校為 112 年主辦學校。
- (4)基隆長庚醫院與國立臺灣海洋大學研究合作計畫審查小組共識會會議業於 111 年 12 月 12 日召開，會議決議本校補助計畫經費共 120 萬元整。
- (5)本校與財團法人旭日教育基金會於 112 年 1 月完成合作協議書簽署。
- (6)本校教師赴姊妹校交流補助申請案：111 年 10 月至 112 年 3 月止尚無教師申請。

2.臺北聯合大學系統

- (1)「112 年度臺北聯合大學系統學術合作專題研究計畫」自 111 年 10 月 1 日起至 111 年 11 月 1 日受理申請。
- (2)112 年度計畫申請件數:個別型計畫 20 件、整合型計畫(含 3 件子計畫)1 件;核定件數:個別型計畫(含原整合型計畫之 2 件子計畫)14 件。核定金額合計:275 萬 4,000 元。
- (3)111 年 9 月 7 日辦理「2022 北聯大計畫經驗分享活動」。
- (4)臺北大學於 111 年 12 月 13 日辦理 2022 年臺北聯合大學系統第二次委員會議，會議議程包含討論相關提案、111 年成果報告(臺北大學)、112 年計畫報告(臺北醫學大學)及系統校長交接儀式。
- (5)112 年度臺北聯合大學系統學術合作專題研究計畫複審會議業於 111 年 12 月 23 日召開，會議決議本校核定計畫補助經費共 275 萬 4 千元整。

(十)研究中心相關業務

- 1.完成 111 學年度研究中心諮詢委員會委員聘任案，聘期自 111 年 8 月 1 日起至 112 年 7 月 31 日止。



- 2.完成 111 學年度校級研究中心主任聘任案，聘期自 111 年 8 月 1 日起至 112 年 7 月 31 日止。
- 3.完成新設立校級研究中心(海洋基因體中心)主任聘任案，聘期自 112 年 1 月 10 日起至 112 年 7 月 31 日止。
- 4.111 年度研究中心諮詢委員會會議於 112 年 02 月 21 日，於第二演講廳舉行完畢，會議通過 111 年度研究中心產學績優獎勵案，並決議請 111 年度技轉專利授權金額及管理費收入總額達 10 萬以上之研究中心設計成果海報，於本校 70 週年校慶及太平洋聯盟會議中展示宣傳。
- 5.111 年度研究中心產學績優獎勵案將於 112 年 4 月行政會議中由校長親自頒獎，第一名為「通訊系-電子海圖研究中心」、第二名為「造船系-振動噪音研究中心」、進步獎為「養殖系-水產品產銷履歷驗證暨檢驗中心」。

(十一)宇泰講座相關業務：

- 1.完成 112 年度宇泰講座委員會委員聘任案，聘期自 112 年 1 月 1 日起至 112 年 12 月 31 日止。
- 2.112 年度第 1 次宇泰講座校內申請作業受理日期自 112 年 1 月 5 日至 2 月 24 日止，共 17 件申請案，審查會議業於 112 年 2 月 20 日上午舉行完畢，17 件申請案全數審核通過，核定補助總金額為 74 萬 8,566 元。

(十二)112 年第 1 次校長設備費-研發專款於 112 年 3 月 3 日截止收件，並於 112 年 3 月 31 日下午 4 時召開會議完成審查。

(十三)國科會、教育部及校外申請案

- 1.國科會補助「國內研究生出席國際學術會議」申請案：111 年 10 月至 112 年 3 月止共 7 件會議申請案通過。
- 2.辦理本校玉山學者 Dufour Sylvie 第 2 年計畫(111/01/01-111/12/31)結案作業，教育部於 112 年 3 月 16 日函復業轉辦核結。

(十四)第十屆海洋貢獻獎頒獎典禮業於 111 年 11 月 25 日下午 2 時假畢東江博士國際會議廳舉行，獲獎人為中央研究院劉立方院士。本屆典禮邀請遴選委員代表曾志朗院士、貴賓代表林見松理事長暨國策顧問、中央研究院廖一久院士，本校許明光教授致詞。會後編製紀實手冊，贈與獲獎人劉院士及貴賓以為紀念。

(十五)「其他業務」方面：

- 1.111 年度「教學研究人員論文發表補助」申請案(至 111 年 12 月止)共計 225 件，補助金額共計 550 萬 6,510 元。

111 年度教學研究人員論文發表補助統計表		
學院	期刊發表數(件)	金額(元)
海運暨管理學院	23	\$494,754
生命科學院	91	\$2,215,926
海洋科學與資源學院	33	\$916,100
工學院	19	\$395,683



電機資訊學院	54	\$1,330,111
人文社會科學院	3	\$83,936
海洋工程科技中心	2	\$70,000
總計	225	\$5,506,510

112 年度截至 3 月止，申請案共計 25：，補助金額共計 68 萬 3,863 元。

112 年度 1~3 月教學研究人員論文發表補助統計表		
學院	期刊發表數(件)	金額(元)
海運暨管理學院	3	\$74,000
生命科學院	7	\$229,987
海洋科學與資源學院	5	\$131,366
工學院	2	\$49,000
電機資訊學院	8	\$199,510
總計	25	\$683,86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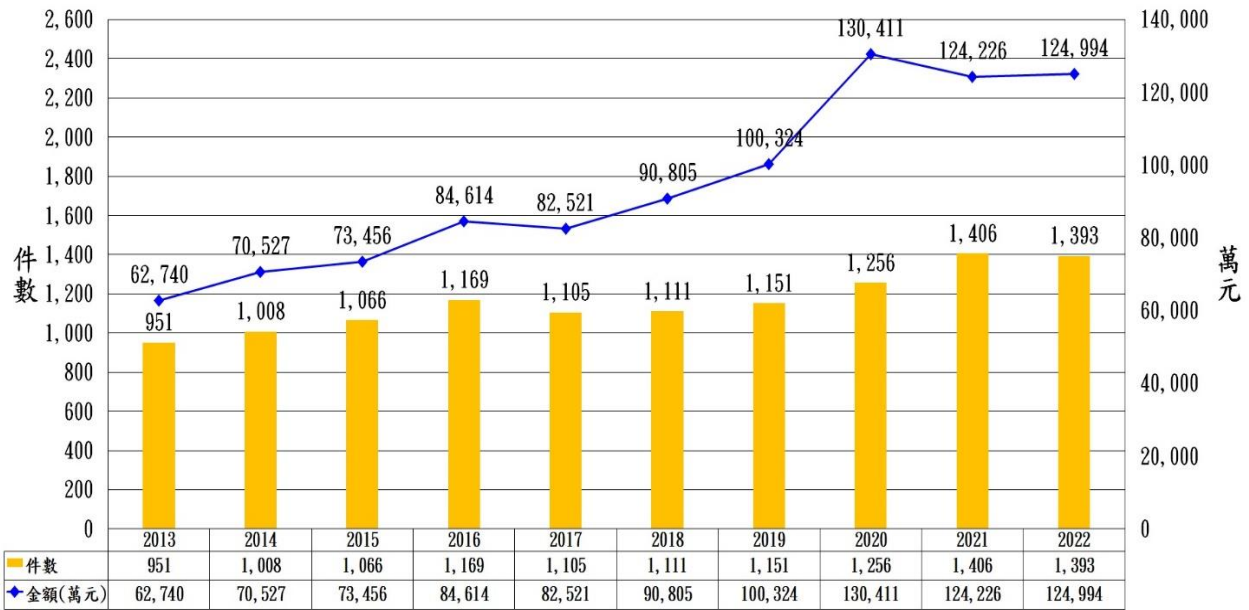
2.111 學年第 1 學期獎勵「大學部及碩士班學生論文發表於國際及國內優良期刊」申請案共計 17 件，獎勵金額共計 3 萬 4,000 元。

111 學年第 1 學期獎勵「大學部及碩士班學生論文發表於國際及國內優良期刊」統計表		
學院	期刊發表數(件)	金額(元)
海運暨管理學院	1	2,000
生命科學院	4	8,000
工學院	2	4,000
電機資訊學院	10	20,000
總計	17	34,000

3.本校研究計畫統計表(會計年度):

(1)海洋大學研究計畫統計圖

本校2013~2023年學術研究與產學合作計畫統計圖



112年1月1日~112年3月21日 共184件，總計31,705萬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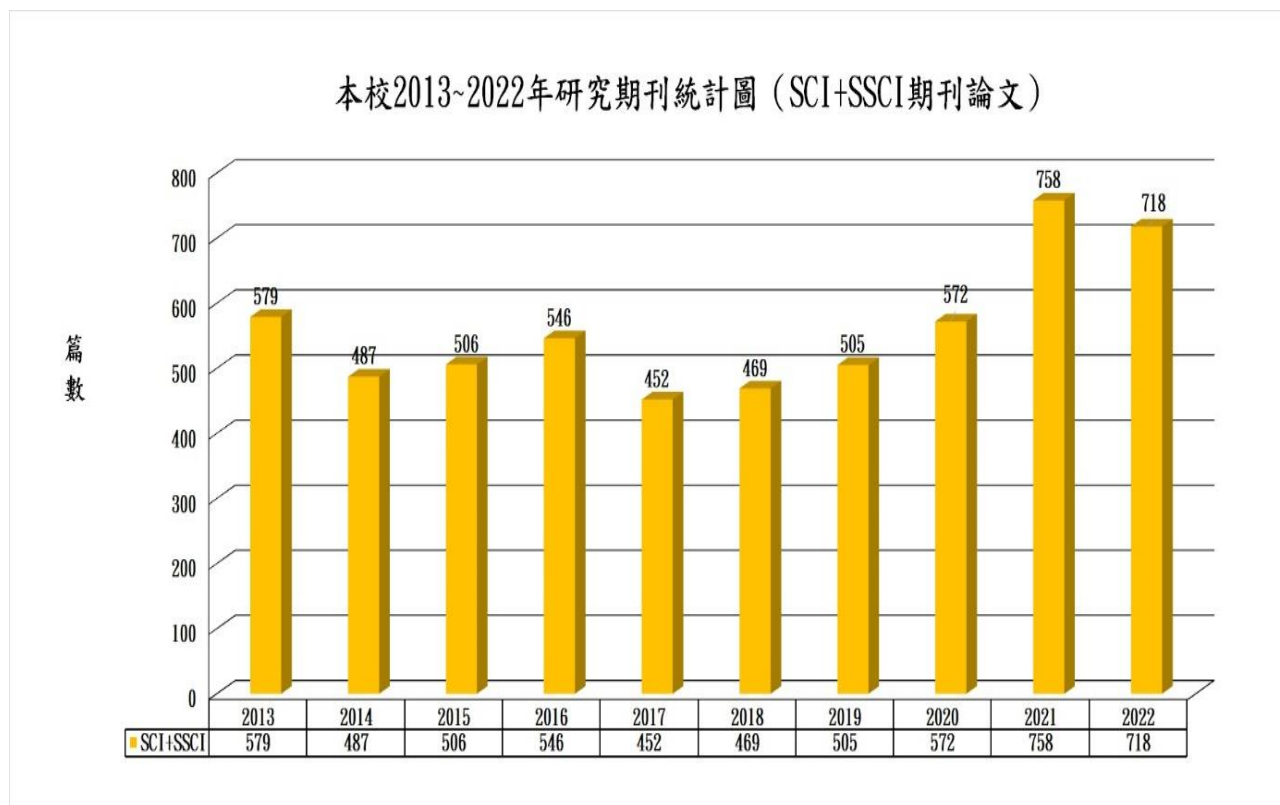
年度	國科會		農委會		建教合作		小計		教育部		合計		成長率	教學人員人數	計畫收入/人數
	件數	金額	件數	金額	件數	金額	件數	金額	件數	金額	件數	金額			
2013	258	278,660,722	61	59,805,098	621	276,413,195	940	614,879,015	11	12,530,663	951	627,409,678	0%	394	1,592,410
2014	270	310,730,399	57	56,430,320	670	317,257,039	997	684,417,758	11	20,855,862	1,008	705,273,620	13%	399	1,767,603
2015	293	328,554,443	74	102,053,369	685	261,807,977	1,052	692,415,789	14	42,153,885	1,066	734,569,674	4%	397	1,850,301
2016	292	329,312,569	94	129,469,617	766	348,102,858	1,152	806,885,044	17	39,258,569	1,169	846,143,613	15%	398	2,125,989
2017	279	346,955,244	93	150,305,579	707	292,076,143	1,079	789,336,966	26	35,879,003	1,105	825,215,969	-2%	400	2,063,040
2018	257	392,714,995	79	116,440,055	747	334,169,548	1,083	843,324,598	28	64,734,358	1,111	908,058,956	10%	402	2,258,853
2019	257	360,665,285	70	117,277,300	790	440,348,446	1,117	918,291,031	34	84,956,984	1,151	1,003,248,015	10%	406	2,471,054
2020	254	347,245,429	83	118,797,635	858	669,188,738	1,195	1,135,231,802	61	168,879,712	1,256	1,304,111,514	30%	415	3,142,437
2021	271	396,378,721	81	118,804,414	964	558,699,281	1,316	1,073,882,416	90	168,386,822	1,406	1,242,269,238	-5%	417	2,979,063
2022	277	412,674,190	76	111,954,853	963	531,601,731	1,316	1,056,230,774	77	193,715,961	1,393	1,249,946,735	1%	416	3,004,680
2023	6	13,321,175	71	102,406,677	94	165,194,058	171	280,921,910	14	36,132,287	185	317,054,197	-75%	0	0

(2)本校歷年教師論文發表篇數(會計年度)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歷年教師論文發表篇數統計						
歷年教師論文發表篇數						
年度	SCI+ESCI	SSCI	SCI+SSCI	成長率	平均發表篇數	教師人數
2013	561	48	579	0%	1.470	394
2014	457	45	487	-16%	1.221	399
2015	499	36	506	4%	1.275	397
2016	533	46	546	8%	1.372	398
2017	428	39	452	-17%	1.130	400
2018	452	32	469	4%	1.167	402
2019	476	53	505	8%	1.244	406
2020	542	59	572	13%	1.378	415
2021	727	77	758	33%	1.818	417
2022	683	58	718	-5%	1.726	416

資料檢索日期：112.3.21

資料來源：SSCI 及SCI 從WOS



## 附件 二

### 計畫業務組報告

#### (一)「法規增、修訂」方面：

- 1.111 年 10 月 13 日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行政會議通過修正「國立臺灣海洋大學研究計畫約用人員管理要點」部分條文，並於 111 年 10 月 25 日海研計字第 1110023871 號令發布。
- 2.111 年 10 月 13 日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行政會議決議修正「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建教合作收支管理要點」部份條文，中華民國 111 年 11 月 30 日海研計字第 1110027102 號令發布。
- 3.112 年 3 月 16 日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行政會議暨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通過修正「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專案研究人員聘任補助要點」部分條文。
- 4.112 年 3 月 16 日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行政會議通過修正「國立臺灣海洋大學補助教學研究人員研究計畫案實施辦法」部分條文，續提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審議。

#### (二)「國科會業務」方面：

本校教研人員於 111 年 12 月迄今申請國科會研究計畫或相關補助如下：

- 1.112 年度專題研究計畫補助案 358 件(含新進人員 42 件)。
- 2.112 年度鼓勵女性從事科學及技術研究專案計畫補助案 2 件。
- 3.112 年度 2030 跨世代年輕學者方案 10 件。
- 4.112 年度補助人文學及社會科學學術性專書寫作計畫 3 件。
- 5.112 年度人文學及社會科學經典譯注研究計畫 1 件。
- 6.112 年度第 1 期產學合作研究計畫 8 件。
- 7.112 年度以包容為導向之科技計畫 1 件。
- 8.2023 年度臺英雙邊人員交流 1 年期計畫 1 件。
- 9.112 年度大專學生研究計畫補助案 74 件。
- 10.112 年度科普活動計畫 5 件。
- 11.新進人員研究計畫(隨到隨審)1 件。
- 12.補助邀請國際科技人士短期訪問 5 件。
- 13.補助國內專家學者出席國際會議 6 件。

#### (三)「農委會業務」方面：

111 年度結案農委會計畫需於 112 年 2 月 24 日前繳交研發紀錄簿至研發處計畫業務組存查，如免撰寫研發紀錄簿請提供佐證資料(如來函、契約書、承辦人確認信等)，目前尚有 3 案計畫研發紀錄簿尚未繳交，已通知計畫主持人儘快補繳。

#### (四)「教育部」方面：

- 1.教育部高教深耕第 2 部份特色領域研究中心

- (1)教育部 111 年 11 月 22 日臺教高(一)字第 1112204701 號函知，為不影響目前獲第 1 期計畫補助研究中心人員權益，並維持計畫經費穩定性，擬以 111 年補助款經常門之 20%，作為預撥 112 年第 1 期補助經費，本校可預撥經費為 616 萬元整，本組業於 112 年 1 月 5 日辦理請領第 1 期款作業，教育部 112 年 1 月 19 日函復同意照撥。
- (2)業於 112 年 1 月 10 日海研計字第 1110028675 號函報教育部第 2 期計畫高等教育深耕計畫第 2 部分-特色領域研究中心計畫，本次送件共計 7 案，尚待教育部通知計畫審查時間。
- (3)第 1 期高等教育深耕計畫第 2 部分-特色領域研究中心計畫結案成果報告(紙本 3 份及電子檔 1 份)、收支明細表 1 份業於 112 年 2 月 24 日海研計字第 1120003476 號函報教育部，教育部業於 112 年 3 月 6 日臺教高(一)字第 1120021598 號函復同意結案。

(五)「其他業務」方面：

- 1.本組業於 111 年 9 月 29 日檢送本校執行財團法人榮成循環經濟環保基金會「海洋永續經營與發展」計畫第 1 年度成果報告、收支報告表及請領第 3 期款新臺幣 173 萬 3,709 元，第 3 期款業於 111 年 10 月 11 日匯入本校。預計於 112 年 4 月 25 日第 2 年度期中簡報後送交第 2 年度期中報告、收支報告表及請領第 4 期款。
- 2.海洋委員會大專校院學生專題研究計畫
  - (1)本校 111 年度獲海洋委員會補助大專校院學生專題研究計畫共計 3 案，已於 111 年 11 月 21 日提送，其中海洋法政學士學位學程吳柏賢同學(指導教授：楊名豪老師)經審查後獲成果報告優良，海委會將擇期通知頒獎事宜。
  - (2)112 年專題研究計畫徵件至 111 年 10 月 31 日止，本校共計 23 位同學申請，獲海洋委員會補助共計 7 案，補助金額計 71 萬 5,000 元(含學校管理費 3 萬 5,000 元)，刻正辦理計畫簽約事宜。
- 3.111 年 11 月 15 日辦理 111 年度補助教學研究人員研究計畫案審查會完竣，通過 15 件申請案，核定補助金額計新臺幣 213 萬 9,080 元整。
- 4.111 年 11 月 30 日辦理 111 學年度第 1 次專案研究人員聘任補助審查會完竣，通過補助續聘 5 案(海事發展與訓練中心姜亞民助理研究員、臺灣海洋教育中心林彥伶助理研究員、海洋中心林宏運助理研究員、海洋工程科技中心李沛沂助理研究員、海洋工程科技中心陳柏台研究員)，及通過補助新聘 2 案(海洋生物研究所曾立鈞助理研究員、臺灣海洋教育中心洪鈴雅助理研究員)。
- 5.有關本校地球科學研究所李昭興老師與前研究計畫專任人員勞資爭議案，業已於 112 年 1 月 17 日假臺灣高等法院勞動法庭辦理調解，相關調解爭議成立並終結。
- 6.因應教育部放寬國立大專院校學術單位得經學校同意後參與政府採購，避免停權效力不擴及學校或校內其他系所，以及控管本校校內單位計畫投標避免廢標

一事，目前已修正本校教師參與投標流程改為預先登記制，相關流程業於 2 月 16 日請圖資處協助全校 E-mail 公告，並於本組網頁領投標專區說明。

7.刻正辦理 111 會計年度國科會、農委會及建教合作等計畫結餘款於 112 會計年度再運用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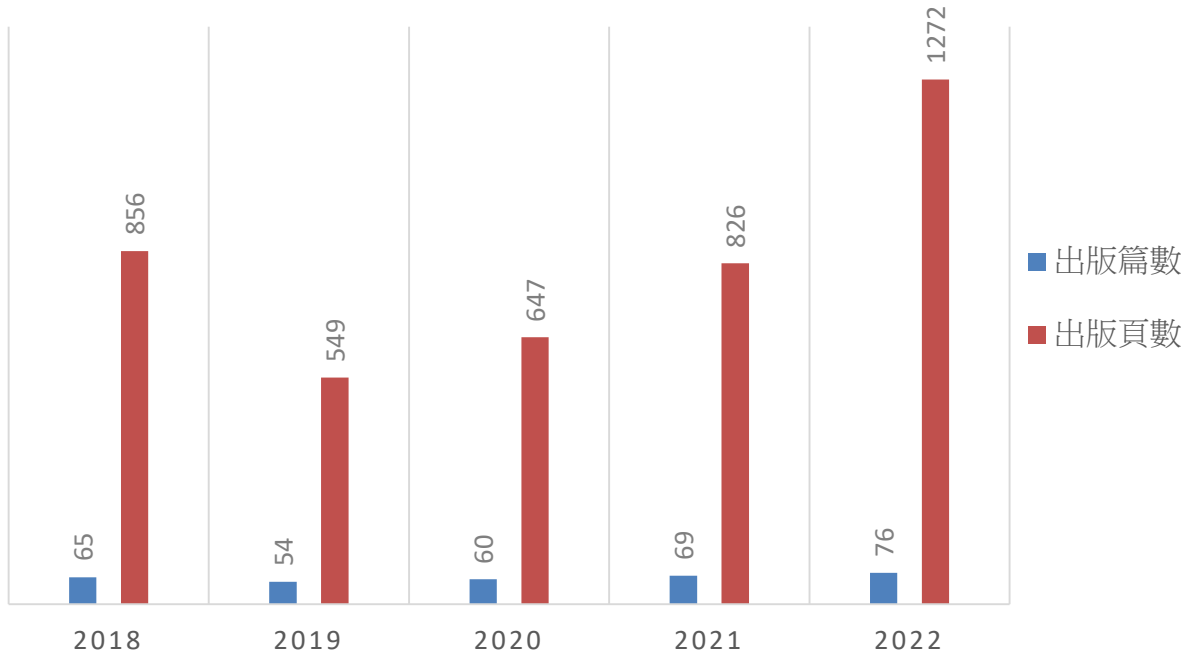
8.於計畫業務組網頁建置「計畫公文簽辦流程」，供教師及助理同仁快速了解相關規定及行政程序，並於公文管理系統建置機關例稿公文範本參用。

### 附件 三

#### 海洋學刊編輯組報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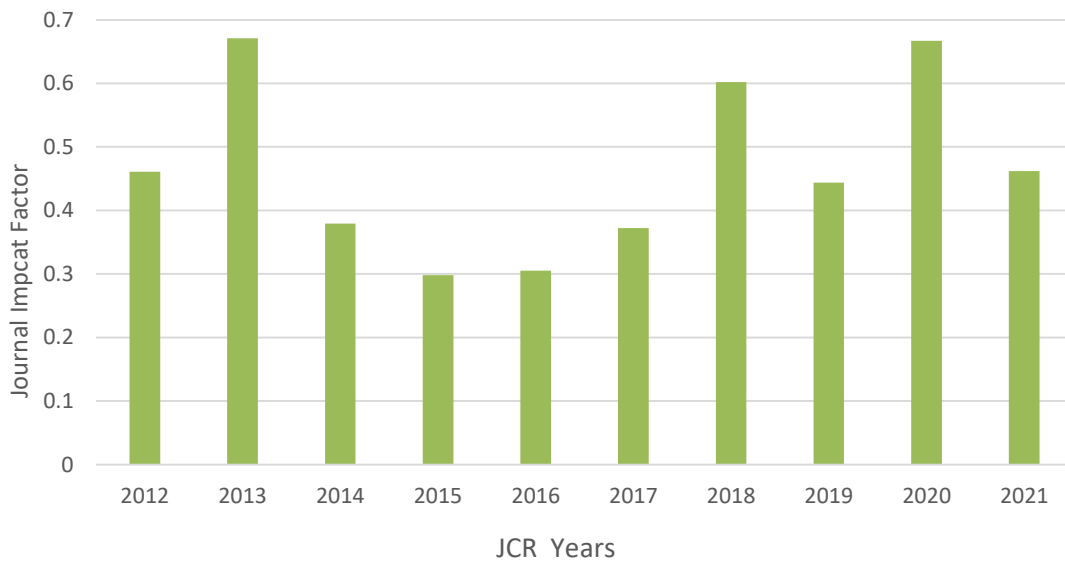
##### (一) 辦理海洋學刊(JMST)出版事宜

1.2022 年總共已出版 76 篇論文，頁數達 1272 頁。下表為近 5 年之出版論文數及頁數統計：



2.海洋學刊(JMST)近 10 年 Impact Factor 之數值詳如下表：

2012	2013	2014	2015	2016	2017	2018	2019	2020	2021
0.461	0.671	0.379	0.298	0.305	0.372	0.602	0.444	0.667	0.462





## (二) 海洋學刊(JMST)業務事宜

1. JMST 最新上線卷期為 2023 年第 31 卷第 1 期，主編已寫信給全校師生來宣佈這件訊息，信中將刊登論文製成連結，讓全校師生方便點閱，同時也寄送 Table of Content 給在 JMST 發表過論文的所有作者，期待能夠提昇 JMST 刊登論文的引用率。
  2. 主編鼓勵全校同仁踴躍投稿 JMST，並懇求大家投稿 JMST 以外的期刊時多引用 JMST 刊登之論文，以提昇 JMST 的引用率與排名，進而提昇校譽。
  3. 2023 年 1 月 1 日起 JMST 邀稿 Special Issue“Sustainability on Marine Science, Engineering and Management”。投稿截止日期為 2023 年 6 月 30 日，被接受刊登之論文將於 2023 年 12 月底之前刊登完畢。請大家踴躍投稿。
  4. 定期寄送 JMST 推廣信件至海洋相關領域之國內外研究人員，也定期向高產出作者邀稿並給予刊登優惠，期許能增加投稿及引用率，並提昇國際知名度。
- ### 3. JMST 與 Elsevier 合作推廣進度
- (1) JMST 官網之過往論文上傳已由 Elsevier Digital Commons 團隊已於 2021 年 10 月 6 日完成上傳到新的官網資料庫，而 JMST 舊官網也同步關閉。
  - (2) 曾經在 JMST 刊登論文的通訊作者，請留意將不定期收到 Elsevier 寄給作者有關該論文被全球各地點閱下載的統計數據及相關資訊之電子郵件，該數據與資訊將可提供論文作者瞭解哪些國家與地區已經在近期點閱或下載該論文。
4. 落實 JMST 國際化，投稿者的論文刊登費用，可以信用卡方式進行線上繳費，並與現行的銀行匯款方式同時併行，以增加投稿者的繳費便利性。

## 附件 四

### 一、海洋研究船新海研 2 號人事及業務報告

(一)船務中心現有校務基金僱用人員共 19 人，待聘 1 人，人事異動表如下：

職別	新聘	到職日	卸職	離職日	異動原因
三管輪	卓燕璋	111.11.14	王啟昌	111.8.12	離職
輪機長	廖則明	112.2.20	李志揚	112.1.16	離職
機匠	李永祥	112.2.24	黃仲安	112.1.16	離職
三管輪	待聘		卓燕璋	112.3.1	離職

#### (二)船舶業務

##### 1.研究船相關規範修訂

- (1)111 年 12 月 12 日本中心修訂「新海研 2 號研究員從事潛水作業規範」、「新海研 2 號研究員從事潛水作業檢查表」。
- (2)111 年 12 月 27 日國科會訂定「國家研究船隊航次規劃風險檢核表」、及「國家海洋研究船隊違反水下安全作業相關規範人員處置原則」，修訂「國科會研究船海域作業安全應變機制」、「國家研究船隊資訊保密切結書」並將船員保密條款納入契約。

##### 2.研究船保險及其他相關費用

- (1)新海研 2 號 P&I 船東責任互助險保險期間自 112 年 2 月 1 日起至 113 年 2 月 1 日止，金額為美金 1 萬 4,800 元，折合新臺幣 44 萬 524 元。
- (2)新海研 2 號研究船人員意外含醫療保險期間自 112 年 2 月 21 日起至 113 年 2 月 20 日止，金額為新臺幣 23 萬 5,000 元。
- (3)新海研 2 號研究船產物保險期間自 112 年 2 月 21 日起至 113 年 2 月 21 日止，金額為新臺幣 235 萬元(船體保險：200 萬元；水中有繫纜儀器保險：35 萬元)。
- (4)新海研 2 號基隆港港口船務代理費用自 112 年 1 月 1 日起至 112 年 12 月 31 日止，金額為新臺幣 20 萬元。
- (5)112 年 1 月 11 日衛生福利部基隆醫院來函表示依「海上醫療諮詢服務合約」，該諮詢服務自動延長 2 年至 113 年 12 月 31 日止。

##### 3.船舶檢驗

- (1)111 年 10 月 19 日完成 111 年度新海研 2 號 DP 系統年度檢驗。
- (2)111 年 11 月 28 日新海研 2 號進行全船斷電及求生演練，以維護航行安全。
- (3)111 年 12 月 1 日完成新海研 2 號救生筏及測離系統年度檢驗。
- (4)111 年 12 月 6 日本中心安排本校職安人員至新海研 2 號進行工作場所安全巡檢並業於 112 年 2 月 15 日配合建議完成改善。
- (5)新海研 2 號泊於基隆港東 15 碼頭期間，因碼頭碰墊裸露之螺栓致船殼撞損，為安全考量 111 年 9 月 4 日、12 月 1 日及 112 年 2 月 20 日中國驗船中心 CR 進行船舶緊急安全檢驗(安檢每 3 個月 1 次，直到 5 年定保結束)。

##### 4.船舶維修

- (1)111年10月26日完成新海研2號深海絞機拉力計招標案，以新臺幣20萬8,000元決標。
- (2)111年11月9日完成新海研2號船舶維修II招標案，以新臺幣33萬600元決標。
- (3)112年1月17日完成新海研2號濾油除水器請購招標作業，以新臺幣45萬200元決標。

#### 5. 泊位

- (1)111年9月起新海研2號以指泊方式停泊於基隆港。
- (2)111年11月28日本中心鍾至青主任、船務監督與新海研2號船長、大副至台船基隆廠進行泊位商討會議。

6.新海研2號自111年建教委託航次船租收入為新臺幣428萬元。

#### 7. 交流參訪：

- (1)111年10月18日國立陽明交通大學國際產學聯盟總中心執行長等4位貴賓蒞臨本校新海研2號研究船，由本中心鍾至青主任及海發中心郭俊良主任接待，交流船上衛星與無線系統相關事宜。
- (2)111年10月20日本校新海研2號研究船探測及甲板人員視訊參加國家研究船隊總計畫辦理之多波束測深儀使用經驗交流工作坊，交流多波束測深儀操作經驗，以提升服務品質。
- (3)111年12月20日本中心船務監督蔡宜君及駐埠輪機長吳慶泰出席高雄科技大學辦理之「教育部新建實習船籌建案」實習船營運管理專家諮詢會議，提供該校研究船管理系統建置及組織架構等經驗。
- (4)國立高雄科技大學御風實習船安放龍骨典禮於111年12月23日假台灣國際造船股份有限公司舉行，校長委由本中心主任代表出席。
- (5)112年1月9、10日請ABB公司至新海研2號進行推進器等檢修與故障排除之教育訓練，除機艙船員外，更邀請2名輪機系研究生一同學習，協助人才培育。
- (6)112年2月6日船舶中心8位人員為設計國海院研究船，登輪拜訪新海研2號，並請本輪協助提供研究船使用及設計之建議。
- (7)112年2月21-24日本校新海研2號研究船輪機部人員赴臺大參加ABB訓練課程、3月1-2日工程師至本輪進行電推船現場教學訓練。
- (8)112年3月7日本中心蔡宜君船務監督出席交通部航港局辦理之大三商領航參訪活動，觀摩大三商(船舶營運公司)工作船管理方式。
- (9)112年3月8日新海研2號協助新北市教育局「新北技職名人賞」生涯職業試探活動，教育局、本校輪機系校友台塑海運船東督導楊治華、中華商海校長、金山高中中國中部、萬里國中及萬里國小師生近90人至本輪參訪，了解船員工作、航行設備、海洋研究儀器及探測作業內容，與學生們分享航輪及海洋科研專業及經驗。
- (10)111年10月19日、11月18日、112年3月20日協助本校海生所「海洋生物調查技術實習」、海洋系「環境科學」、地球所「水下考古科技」及海洋系「海洋監測與技術」課程共92位師生登輪參訪。
- (11)有關本校前船務監督陳英明退休金給付加計新海研1號年資之民事訴訟案，一審判

決本校勝訴，陳員(上訴人)不服判決再提上訴。二審於 111 年 11 月 14 日上午 10 時臺灣高等法院民事庭大廈二樓第 12 法庭開庭，進行言詞辯論，言詞辯論終結，法官於 112 年 2 月 7 日下午 4 時宣判，判決主文公告：「上訴駁回。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高等法院第二審(終審)判決本校勝訴確定，全案定讞。

#### 8.研究船相關會議：

- (1)111 年 10 月 3 日鍾至青主任視訊出席國家海洋科技能量建置計畫營運評估規劃書第一次視訊討論會議，討論有關營運評估規劃書內容。
- (2)111 年 10 月 14 日鍾至青主任委由船務監督出席國家海洋科技能量建置計畫營運評估規劃書第 2 次會議，討論有關營運評估規劃指標項目。
- (3)111 年 10 月 20 日鍾至青主任出席研究船航次資訊保密切結規定討論會議，討論有關國家研究船隊資訊保密切結書草案及研究船於敏感海域作業通報機制檢討。
- (4)111 年 11 月 7 日海洋聯盟大會，以跨科際角度研議「國家研究船隊發展策略」等攸關我國海洋群體權益的公共政策或實務作法。
- (5)111 年 12 月 8 日本中心船務監督蔡宜君視訊參加國家研究船隊航次防疫規範討論線上會議，修訂「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疫情期間國家研究船隊航次防疫規範」和訂定研究人員水下探測工作相關安全規範事宜。
- (6)111 年 12 月 12 日交通部航港局召開「研商我國研究船舶航行安全強化專案會議」第 1 次會議。
- (7)111 年 12 月 27 日本中心鍾至青主任列席國科會研究船隊工作小組第 5 次會議，討論各研究船水下作業規範及罰則、國家研究船隊資訊保密切結書及船員保密納入契約相關條文等事宜。
- (8)112 年 2 月 10 日船務監督蔡宜君出席交通部航港局「研商我國研究船舶航行安全強化專案會議」第 2 次會議。

## 二、海洋研究船新海研 2 號預算執行概況報告

### 111年公務預算支出總表

經費用途	預算數	實支數	餘額	執行%
業務費 (含校統籌補助)	16,055,500 元	13,535,500 元	2,520,000 元	84.30%
設備費	338,000 元	338,000 元	0 元	100.00%
合計	16,393,500 元	13,873,500 元	2,520,000 元	84.63%
<b>1.佔實支業務費(含校統籌補助)81.16%花費項目如下：</b> (1)船體、船上人員意外(醫療)及船東互助保險費:2,329,889 元 (2)船席費 427,115 元 (3)甲板及輪機部門物料配件:4,079,558 元 (4)甲板及輪機部門保養維修費:4,422,742 元 (5)檢驗費:1,615,788 元 <b>2.設備費採購項目如下：</b> 新海研 2 號購置登船梯(16,900 元)、超音波測厚儀(12,930 元)、三門 L 型置物櫃				

(25,000 元)、汰換製冰機(25,000 元)、廚房盛菜台不鏽鋼置物架及廚下型烘碗機組安裝(51,607 元)、工作橡皮艇大修(92,694 元)、船務中心汰換個人電腦主機(20,800 元)、汰換印表機(93,069 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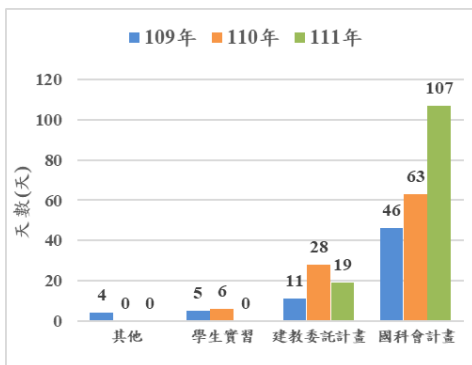
### 三、海洋研究船新海研 2 號 111 年船舶運作報告

(一)111 年總申請天數 171 日，實際出海 126 日，出海率為 73.68%，其中未執行的 45 日有 33.3% 受海況影響，其次為疫情、領隊自行取消等各佔 30 及 20%，其他原因共佔 13.3%，共航行 10,895 浬，總計 226 人次科學家進行出海研究工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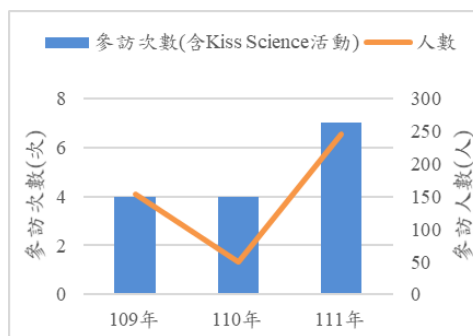
(二)111 年實際出海航次數為 31 航次，共 126 天，各計畫使用天數如下：

1. 執行國科會計畫共 22 航次，有 107 天，佔 84.92%。
2. 執行建教委託航次共 9 航次，有 19 天，佔 15.08%。
3. 執行學生實習課程受海況及授課老師課程規畫調整影響，以參訪研究船取代登船出海實做進行實習教學。

「新海研 2 號」歷年執行計畫類別與執行天數統計圖



「新海研 2 號」歷年參訪次數及人數統計圖



(三)111 年共協助 7 場交流、參訪活動。

(四)111 年出海 31 航次，其中出海 3 天有 6 航次最多(19.35%)，出海 1、4、6 天各有 5 航次(各佔 16.13%)，其次依序為出海 5 天有 4 航次(12.90%)、出海 7 天有 3 航次(9.68%)、出海 2 天有 2 航次(6.45%)、出海 8 天有 1 航次(3.23%)，平均每航次出海約 4.1 天。

(五)111 年協助搜集沿海測線、物理、化學、生物、地質、地物及其他等 147 項實驗資料，共 250 個採樣站點。

(六)111 年航次執行內容分析：執行海洋物理航次有 22 次(27.16%)、海洋化學航次有 18 次(22.22%)、海洋生物航次有 15 次(18.52%)、海洋地質航次有 7 次(8.64%)、海洋地物航次有 8 次(9.88%)、其他航次有 11 次(13.58%)。

(七)111 年各機構參與計畫實際執行航次天數如下：

1.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參與 18 次，共 69 天。
2. 中央研究院參與 5 次，共 21 天。
3. 國立中央大學參與 3 次，共 20 天。
4. 國立臺灣大學參與 3 次，共 13 天。
5. 氣象局參與 2 次，共 3 天。

附件 五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建教合作業務處理要點」部份規定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第一點 依據教育部訂頒之「專科以上學校產學合作實施辦法」及國立<u>臺</u>灣海洋大學組織規程第四十一條有關研究發展會議職責之規定，訂定本要點，其業務由研究發展處處理之。建教合作計畫有關事項，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悉依本要點之規定處理；不依計畫方式進行之合作個案，準用本要點規定。</p>	<p>第一點 依據教育部訂頒之「專科以上學校產學合作實施辦法」及國立<u>台</u>灣海洋大學組織規程第四十一條有關研究發展會議職責之規定，訂定本要點，其業務由研究發展處處理之。建教合作計畫有關事項，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悉依本要點之規定處理；不依計畫方式進行之合作個案，準用本要點規定。</p>	<p>依現行法規名稱修正。</p>
<p>第四點 凡接受委託建教合作計畫之主持人應依所需人力、圖書資料、儀器設備及維護、計算機使用費、消耗器材、貴重儀器使用費、人事費、差旅費、管理費及其他雜項等各項費用，編列預算提出計畫書，並填寫本校「建教合作業務」申請書，經由各該單位主管同意簽會<u>主</u>計室及研發處計畫業務組，<u>陳</u>請校長核定後，辦理簽約。</p>	<p>第四點 凡接受委託建教合作計畫之主持人應依所需人力、圖書資料、儀器設備及維護、計算機使用費、消耗器材、貴重儀器使用費、人事費、差旅費、管理費及其他雜項等各項費用，編列預算提出計畫書，並填寫本校「建教合作業務」申請書，經由各該單位主管同意簽會<u>會</u>計室及研發處計畫業務組，<u>呈</u>請校長核定後，辦理簽約。</p>	<p>依現行單位名稱修正及文字修正。</p>
<p>第五點 經常性服務試驗及調查，由承辦單位依服務試驗及調查之性質、內容，訂定收費標準，檢附收支預計表專案提出申請，經各該單位主管同意簽會<u>主</u>計室及研發處計畫業務組，<u>陳</u>請校長核定後辦理。</p>	<p>第五點 經常性服務試驗及調查，由承辦單位依服務試驗及調查之性質、內容，訂定收費標準，檢附收支預計表專案提出申請，經各該單位主管同意簽會<u>會</u>計室及研發處計畫業務組，<u>呈</u>請校長核定後辦理。</p>	<p>依現行單位名稱修正及文字修正。</p>
<p>第六點 計畫內容涉及敏感性科技、生命尊嚴或專業道德者，應依「國立<u>臺</u>灣海洋大學執行政府資助敏感科技研究計畫安全管制要點」辦理。 前項所定敏感性科技之範圍，依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所頒「政府資助敏感科技研究計畫安全管制作業手冊」之規定。</p>	<p>第六點 計畫內容涉及敏感性科技、生命尊嚴或專業道德者，應依「國立<u>台</u>灣海洋大學執行政府資助敏感科技研究計畫安全管制要點」辦理。 前項所定敏感性科技之範圍，依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所頒「政府資助敏感科技研究計畫安全管制作業手冊」之規定。</p>	<p>依現行法規名稱修正。</p>
<p>第七點 計畫經費<u>支付及報銷</u>，由計畫主持人（或指定代理人）簽章後，<u>依會計程序及有關法令規定</u>辦理。</p>	<p>第七點 計畫經費<u>採購之儀器或消耗品等及人事經費之支出</u>，由計畫主持人（或指定代理人）簽章後，<u>送各系、所主任及各學院院長認可後按學校一般程序</u>辦理。</p>	<p>依 112 年 1 月 17 日校務基金稽核意見建議修正，以利後續簡化行政流程，提升行政效率。</p>

【現行規定】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建教合作業務處理要點

中華民國 93 年 5 月 6 日研究發展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4 年 11 月 11 日研究發展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5 年 1 月 5 日研究發展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5 年 11 月 9 日研究發展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5 年 11 月 9 日研究發展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7 年 11 月 20 日 97 學年度第 1 學期研究發展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97 年 12 月 4 日海研綜字第 0970013691 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 101 年 4 月 26 日 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研究發展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1 年 5 月 28 日海研計字第 1010006816 號令發布

- 一、依據教育部訂頒之「專科以上學校產學合作實施辦法」及國立台灣海洋大學組織規程第四十一條有關研究發展會議職責之規定，訂定本要點，其業務由研究發展處處理之。建教合作計畫有關事項，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悉依本要點之規定處理；不依計畫方式進行之合作個案，準用本要點規定。
- 二、接受委託辦理各項建教合作業務，除執行其他政府機關代收代付之委託案件外，均應納入校務基金。並應於年度概算籌編時，估計全年收支數額，列入年度預算辦理。
- 三、建教合作計畫之辦理，合作雙方簽訂契約之內容應包括下列項目：
  - (一) 建教合作之標的及交付項目。
  - (二) 計畫經費及付款方式。
  - (三) 建教合作之智慧財產或成果應歸屬學校或與廠商共有為原則。
  - (四) 合作機構若要求學校擔保其所授權之技術或其他事項未對他人構成侵權者，在訂明如有侵權事項發生時，學校應負擔之賠償範圍以計畫實際交付經費上限為原則。
  - (五) 合作機構須使用學校或其所屬單位之名稱、標章者，應訂明其授權方式、使用方法及範圍。
  - (六) 所購置之圖書、期刊、儀器、設備及贖餘經費等財產管理運用與所有權歸屬。
  - (七) 相關人員應迴避利益衝突；保密條款之保密責任期限如明訂於合約中，至多以計畫結束後 2 年為原則。
  - (八) 學校不對授權之技術或其他事項，擔保其商品化之成果或相關產品責任。前條第一項第一款計畫主持人應於撰寫計畫內容、統籌契約事宜或投標前，可諮詢本校行政單位提供服務，確認契約內容執行的可行性與相關法令是否相符。
- 四、凡接受委託建教合作計畫之主持人應依所需人力、圖書資料、儀器設備及維護、計算機使用費、消耗器材、貴重儀器使用費、人事費、差旅費、管理費及其他雜項等各項費用，編列預算提出計畫書，並填寫本校「建教合作業務」申請書，經由各該單位主管同意簽會會計室及研發處計畫業務組，呈請校長核定後，辦理簽約。
- 五、經常性服務試驗及調查，由承辦單位依服務試驗及調查之性質、內容，訂定收費標準，檢附收支預計表專案提出申請，經各該單位主管同意簽會會計室及研發處計畫業務組，呈請校長核定後辦理。
- 六、計畫內容涉及敏感性科技、生命尊嚴或專業道德者，應依「國立台灣海洋大學執行政府資助敏感科技研究計畫安全管制要點」辦理。  
前項所定敏感性科技之範圍，依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所頒「政府資助敏感科技研究計畫安全管制作業手冊」之規定。



- 七、計畫經費採購之儀器或消耗品等及人事經費之支出，由計畫主持人（或指定代理人）簽章後，送各系、所主任及各學院院長認可後按學校一般程序辦理。
- 八、計畫資產及成果之處理：
  - （一）計畫內所購置圖書儀器設備，除合約另有規定外，應屬本校所有，納入校產管理。
  - （二）計畫執行成果，如涉及專利等權益之取得、出租或讓與，依合約辦理，如合約中無規定者，由本校研究發展處與合作對方洽商專案簽辦。
- 九、本校同仁應按本辦法規定辦理，不得利用校內設備及人力私自承接研究計畫，若違反此項規定，將轉請學校議處。
- 十、本要點由本校研究發展會議通過發布實施。

## 附件 五~一

### 【修正後規定】

##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建教合作業務處理要點

中華民國 93 年 5 月 6 日研究發展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4 年 11 月 11 日研究發展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5 年 1 月 5 日研究發展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5 年 11 月 9 日研究發展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5 年 11 月 9 日研究發展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7 年 11 月 20 日 97 學年度第 1 學期研究發展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97 年 12 月 4 日海研綜字第 0970013691 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 101 年 4 月 26 日 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研究發展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1 年 5 月 28 日海研計字第 1010006816 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 112 年 4 月 14 日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研究發展會議修正通過

- 一、依據教育部訂頒之「專科以上學校產學合作實施辦法」及國立臺灣海洋大學組織規程第四十一條有關研究發展會議職責之規定，訂定本要點，其業務由研究發展處處理之。建教合作計畫有關事項，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悉依本要點之規定處理；不依計畫方式進行之合作個案，準用本要點規定。
- 二、接受委託辦理各項建教合作業務，除執行其他政府機關代收代付之委託案件外，均應納入校務基金。並應於年度概算籌編時，估計全年收支數額，列入年度預算辦理。
- 三、建教合作計畫之辦理，合作雙方簽訂契約之內容應包括下列項目：
  - (一) 建教合作之標的及交付項目。
  - (二) 計畫經費及付款方式。
  - (三) 建教合作之智慧財產或成果應歸屬學校或與廠商共有為原則。
  - (四) 合作機構若要求學校擔保其所授權之技術或其他事項未對他人構成侵權者，在訂明如有侵權事項發生時，學校應負擔之賠償範圍以計畫實際交付經費上限為原則。
  - (五) 合作機構須使用學校或其所屬單位之名稱、標章者，應訂明其授權方式、使用方法及範圍。
  - (六) 所購置之圖書、期刊、儀器、設備及賸餘經費等財產管理運用與所有權歸屬。
  - (七) 相關人員應迴避利益衝突；保密條款之保密責任期限如明訂於合約中，至多以計畫結束後 2 年為原則。
  - (八) 學校不對授權之技術或其他事項，擔保其商品化之成果或相關產品責任。前條第一項第一款計畫主持人應於撰寫計畫內容、統籌契約事宜或投標前，可諮詢本校行政單位提供服務，確認契約內容執行的可行性與相關法令是否相符。
- 四、凡接受委託建教合作計畫之主持人應依所需人力、圖書資料、儀器設備及維護、計算機使用費、消耗器材、貴重儀器使用費、人事費、差旅費、管理費及其他雜項等各項費用，編列預算提出計畫書，並填寫本校「建教合作業務」申請書，經由各該單位主管同意簽會主計室及研發處計畫業務組，陳請校長核定後，辦理簽約。
- 五、經常性服務試驗及調查，由承辦單位依服務試驗及調查之性質、內容，訂定收費標準，檢附收支預計表專案提出申請，經各該單位主管同意簽會主計室及研發處計畫業務組，陳請校長核定後辦理。
- 六、計畫內容涉及敏感性科技、生命尊嚴或專業道德者，應依「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執行政府資助敏感科技研究計畫安全管制要點」辦理。

前項所定敏感性科技之範圍，依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所頒「政府資助敏感科技研究計畫安全管制作業手冊」之規定。

- 七、計畫經費支付及報銷，由計畫主持人（或指定代理人）簽章後，依會計程序及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 八、計畫資產及成果之處理：
  - （一）計畫內所購置圖書儀器設備，除合約另有規定外，應屬本校所有，納入校產管理。
  - （二）計畫執行成果，如涉及專利等權益之取得、出租或讓與，依合約辦理，如合約中無規定者，由本校研究發展處與合作對方洽商專案簽辦。
- 九、本校同仁應按本要點規定辦理，不得利用校內設備及人力私自承接研究計畫，若違反此項規定，將轉請學校議處。
- 十、本要點由本校研究發展會議通過發布實施。

## 附件 六

#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臺灣海洋基因體中心設置辦法

中華民國 111 年 10 月 13 日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研究發展會議通過

- 第一條 為發展海洋基因體研究和應用，促進跨領域整合海洋生物和生物科技相關學門之人力與資源、推動本校與國內外海洋基因體研究機構及部門合作，發展海洋生物基因體研究和應用為本校之核心競爭力。乃依據「國立臺灣海洋大學研究中心設置準則」，設立校級中心：「國立臺灣海洋大學臺灣海洋基因體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並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本中心為校級研究中心，置主任一人，綜理中心業務，由校長就本校專任或合聘副教授以上之教師聘兼之，中心主任任期三年，得連任。
- 第三條 本中心負責推動議題研究、整合平臺、人才培育、推廣服務等任務。研究人員、行政助理等若干人，依據本校相關規定進用。
- 第四條 經費收支以自給自足為原則，並依相關規定納入校務基金管理，各項經費之收支預算，依相關規定辦理。
- 第五條 本辦法經研究發展會議通過後發布施行。